

國立臺灣大學102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

題號： 49

科目：民法總則

題號： 49

共 | 頁之第 | 頁

第一題：(五十分)

十七歲的高中生乙將其同學甲借其使用之平板電腦一部，未經甲之同意即以自己名義出售與善意不知情之成年人丙，並即依讓與合意而交付之。試問：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如何？如果乙是未經同意即以甲之名義出售該平板電腦，情形有無不同？試均附理由申論之。

第二題：(五十分)

甲將其所興建、但未辦理保存登記之A屋一棟出售予乙，並即交付予乙使用。嗣乙出國經商，出國前將房屋借予友人丙短期使用，言明僅借用一個月，詎料之後乙出國長達二十年未曾返國。二十年後乙回國，乃向丙主張A屋之所有物請求權。丙則抗辯乙並非所有權人，且乙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，況乙長期間不行使權利，該權利已因此而失效。問何人之主張有理由？

試題隨卷繳回